

2022年高新区区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工作总结报告



阳江市惠凯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绩效评价开展过程	1
二、综合评价情况.....	7
三、绩效评价情况.....	11
四、存在问题.....	14
五、改进建议.....	19
附件 项目评分一览表	22

2022 年高新区区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工作总结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2020〕19号）、《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高财通〔2022〕84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阳江市惠凯科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于 2022 年 10 月起开展 2022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评价、实地核查、征求意见等环节，形成报告正式稿，并最终形成本评价工作总结报告。

一、绩效评价开展过程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社会关注程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关系重大民生领域的部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的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和

社会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完善管理机制，增强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和绩效管理意识，为实现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规范预算分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参考依据，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2. 绩效评价对象。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有高新区 7 个预算单位共计 13 个财政支出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项目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项目决策情况、管理情况、产出情况以及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评价的政策需要。

我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本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考核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表 1-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6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4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4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3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效率性	完成进度	数量指标	25
			时效指标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效果性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25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公平性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是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一种方法。

（4）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5）公众评判法。该方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而问卷调查法是通过设计适合该项目的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最后汇总分析调查问卷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报告中主要采用了以下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本报告中主要在资金支付率、数量指标等方面采用该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数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本报告中主要在成本控制、质量指标等方面采用该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考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本报告中主要在效果性等方面采用该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表 1-2 评价流程表

序号	实施阶段	主要内容
第一阶段	前期准备	单位对接 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对接洽谈，了解委托方需求，并与被评价单位建立沟通机制。
	中期实施	收集自评材料 收集被评价单位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将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补充自评材料 对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自评佐证材料进行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核，并列补充材料清单，限期让被评价单位补充完善自评材料。

序号	实施阶段	主要内容	
	现场评价	提前通知被评价单位和评价专家，确认现场评价行程和时间安排。根据现场评价问题提纲，让被评价单位提前准备现场评价相关项目佐证材料，并对专家提出的项目问题给予解答。结合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专家意见	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专家出具个人评价意见。	
第三阶段	后期报告编制和提交	报告初稿	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专家意见，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自评材料及评价过程中采集到的数据等信息，对被评价项目单位的财政性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撰写报告初稿。
		征求意见	由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对我方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审核，收集各方审核反馈意见。
		正式报告	根据反馈意见，我方制作意见采纳情况表，并修改完善评价报告，提交被评价部门征求意见，并提交至委托方审核。
第四阶段	资料归档	归档移交	根据委托方要求，我方将对所有材料进行整理后扫描形成电子档案，制作档案清单，将书面档案和电子档案移交至委托方。

二、综合评价情况

我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财务会计、绩效评价以及建设工程等领域的 3 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对项目的决策情况、管理情况、产出情况以及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项目涉及的预算总金额为 2,868.42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总金额为 2,886.34 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62%，整体资金支出存在超支情况。

本次评价等级分为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四个等级，总分为 100 分。经过综合评价后，得出评价结果为：“优” 1

项、“良” 4 项，“中” 8 项，“差” 0 项，优良率为 38.46%。
本次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77.20 分，评价等级为“中”。各项
目评分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决策 (20 分)		管理 (20 分)		产出 (30 分)		效益 (30 分)		得分	等级
		项目立项 (12 分)	资金落实 (8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事项管理 (8 分)	经济性 (5 分)	效率性 (25 分)	效果性 (25 分)	公平性 (5 分)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项目	9.00	8.00	8.85	6.00	5.00	18.00	21.00	2.50	78.35	中
2	2021 年阳江高新区农村电影放映项目	7.25	8.00	10.50	5.00	5.00	21.00	21.50	2.50	80.75	良
3	区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配套医疗设备款项目	7.50	8.00	10.00	6.00	5.00	19.00	23.00	2.50	81.00	良
4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8.00	8.00	8.56	5.00	5.00	14.00	21.00	4.00	73.56	中
5	城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五保) 项目	8.00	8.00	9.50	6.00	3.50	21.00	19.00	3.97	78.97	中
6	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	9.50	8.00	7.50	4.00	4.50	14.00	21.00	3.50	72.00	中
7	辅警值班备勤室及新保安岗亭改造工程	7.00	8.00	3.00	3.00	5.00	21.00	22.00	2.50	71.50	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决策 (20分)		管理 (20分)		产出 (30分)		效益 (30分)		得分	等级
		项目立项 (12分)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管理 (12分)	事项管理 (8分)	经济性 (5分)	效率性 (25分)	效果性 (25分)	公平性 (5分)		
8	实施兜底民生服务 社会工作“双百工 程”	7.00	7.50	5.00	6.00	5.00	15.00	16.00	2.50	64.00	中
9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 测工作经费	9.50	8.00	8.50	5.50	5.00	25.00	25.00	5.00	91.50	优
10	特困供养人员照理 护理费项目	8.00	8.00	6.96	4.00	5.00	14.00	21.00	3.50	70.46	中
11	沿海高速公路连接 线阳江高新区路段 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9.00	8.00	9.00	6.00	4.50	25.00	15.00	3.97	80.47	良
12	阳江高新区凤凰生 态公墓园三期建设 工程进度款项目	8.50	5.50	8.00	4.00	4.50	25.00	20.00	2.50	78.00	中
13	高新区人力资源市 场附属配套工程结 算款项目	9.50	8.00	11.00	4.00	5.00	21.00	20.00	4.48	82.98	良

三、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本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考核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一）单位自评复核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高财通〔2022〕84号）文要求，预算单位需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有关材料，我方组织专家组对单位自评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单位自评分数虚高，单位自评分数的结果公正性和客观性普遍不足**。本次13个项目，单位的自评结果全部为优，其中4个项目的自评分数高达100分。实际上，本次评价结果仅有一个项目达到优，即本次评价的自评结果及评价结果分数差异较大。**部分单位自评内容与项目实际评价内容不相符，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到位**。

（二）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体系中，共有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23个四级指标，评价结果中一级、二级指标得分的统计数据见表3-1。

根据统计数据，一级指标中，决策、产出得分率较高，效益得分率一般，管理得分率较低。二级指标中，资

金落实、经济性指标得分率高，达到 90%以上；效果性指标得分率较高，达到 80%以上。结合三级指标得分分析，本次评价项目的论证决策、资金到位、资金分配、预算控制、成本控制指标得分率高，达到 90%以上；实施程序得分率一般，为 71.25%；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管理情况指标得分率较低，均在 70%以下，得分率低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可衡量性存在欠缺；二是部分项目未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对于人员分配、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计划等基础保障不够明确；三是部分项目未设置监督管理台账，对于拨款至用款单位的资金未强化监管力度。

表 3-1 指标得分统计

一级指标	标准分	平均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平均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平均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06	80.29%	项目立项	12	8.29	69.08%	论证决策	4	3.69	92.25%
								目标设置	6	3.38	56.33%
								保障措施	2	1.21	60.50%
管理	20	13.14	65.72%	资金落实	8	7.77	97.13%	资金到位	5	4.99	99.80%
								资金分配	3	3.00	100.00%
								资金支付	6	4.16	69.33%
								支出规范性	6	3.81	63.50%
								实施程序	4	2.85	71.25%
产出	30	24.23	80.77%	事项管理	8	4.96	62.00%	管理情况	4	2.12	53.00%
								预算控制	3	2.88	96.00%
								成本控制	2	1.88	94.00%
								完成进度	25	19.46	77.84%
								完成质量			
效益	30	23.76	79.21%	经济性	25	20.42	81.68%	经济效益	25	20.42	81.68%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四、存在问题

虽然，在区管委会的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实施的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仍要认识到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需要认真研究加以解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部分项目财务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

本次评价发现，单位的财务工作规范性不足。一是部分项目均未对项目设置专账核算，如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的“阳江高新区凤凰生态公墓园三期建设工程进度款项目”、区人社局的“高新区人力资源市场附属配套工程结算款项目”等项目，项目单位均未对项目进行记账，记账工作落实不到位。

二是部分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如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的“城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五保）项目”，抽查的城镇、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支出记账凭证，附件仅有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未附有发放人员名单，未将发放人员名单装订成册并在记账凭证上注明原始凭证另附；再如高新公司的“沿海高速公路连接线阳江高新区路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单位根据施工单位开具的发票，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应付账款”的账务处理未体现绿化工程的成本归属，也未体现专款专用的账户性质，会计核算

规范性有待加强。

（二）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项目监管力度不足

一是部分项目实施程度程序不规范。如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的“阳江高新区凤凰生态公墓园三期建设工程进度款项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显示，项目签订施工、监理合同时间均为4月份，会议记录项目选定施工、监理的时间均为7月份，项目参建单位遴选程序上存在时间颠倒的问题，党组会议的商议决策流于形式，项目的参建单位遴选程序不规范。再如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的“城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五保）项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要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制应积极推进社会参与，但高新区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仅有政府参与，仅靠中央、省级、区级财政资金支持，未见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对积极推进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做相应的宣传或制定相关计划办法，致使项目未能达到社会多方参与的要求。

二是部分项目监督机制尚不健全。如区教育文体局，“2021年阳江高新区农村电影放映项目”，项目单位对农村电影放映期间的安全检查及疫情防范过度依赖当地村居工作人员，定期下乡监督检查次数有限，同时对观看农村公益电影的群众未以抽查、巡查、走访群众等方式进行实地

核查、回访和调研分析，缺乏后续监管机制。另外，阳江市电影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对高新区 22 个行政村按照“每村每月一场公益电影”的要求放映，项目单位对服务供应商的执行情况监管不到位。

三是部分项目监管力度不足。如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的“城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五保）项目”，项目的特困人员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集中供养部分资金由高新区财政局直接支付至敬老院，但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对敬老院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力度不足，如对敬老院的实际资金支出情况不了解、未对敬老院的供养服务工作进行定期考核。另外，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未对分散供养人员生活现状进行回访调查，单位对项目的实施质量监管不足。再如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项目”，单位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名单的管理不到位，部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出现多发、与最低生活保障金重复领取、数据出错等问题。如 2020 年 12 月份存在 5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同时领取了最低生活保障金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2020 年 12 月存在 1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多领取了 3330 元补助、2021 年 5 月存在 1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家庭情况与 1 月描述不相符等，单位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名单的管理工作

落实不到位。

（三）项目实施时效性不足，资金支付进度较缓慢

一是部分项目开展时间较迟。如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的项目，根据单位提供的《阳江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文件呈批表》、财政预算拨款凭证等资料显示，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提出请款申请，区财政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达项目资金至单位，但单位股室的采购申请提出最早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3 日，与资金到位时间相隔较久，未能体现单位需在预算年度内完成项目与预算支出的意图，项目推进的时效性不足。

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缓慢。如区人民医院的“区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配套医疗设备款项目”，根据《采购合同》显示，合同约定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并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采购方向供货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总额；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该批设备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购置，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完成验收工作，但采购款实际分三笔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02 月 08 日、2021 年 04 月 29 日、2021 年 07 月 02 日，资金支付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资金支付时间较迟。

（四）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仍然有待提高

本次评价发现，大部分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仍然有待

提高。一是大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存在不合理、不完整的问题，如区教育局文体局的“2021年阳江高新区农村电影放映项目”，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中设置的“资金支出率”“以项目实施过程控制为重点全面控制的原则”“构建和谐高新起了积极推动作用”与产出质量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实际意义不相符，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中设置的“根据省市核准任务，2021年阳江高新区1个镇22个村委会264场放映任务”“经检查验收，观众满意”“2021年12月完成”等指标（内容）属预期目标值，指标名称与指标值混淆，指标名称设置为目标值，再如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的“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项目的区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采购，但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均是关于双百社工工资发放工作的考核，与项目实际支出内容无关，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二是所有项目均未建立绩效“双监控”管理制度，未建立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台账，部分单位仅能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掌握不足，如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的“辅警值班备勤室及新保安岗亭改造工程”，单位对项目实际支出情况未掌握，在本次评价中未提供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无法核实本项目的实际支出金额，不利于项目的监管，单位的绩效管理意

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要求，主要建议如下：

（一）强化项目财务管理工作，提升会计核算规范程度

建议单位加强会计人员能力建设，夯实会计基础工作。单位应确保从事财会工作人员持证上岗，重视并督促财务人员参加年度继续教育，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以督促相关人员不断提升自身业务素质与能力，提高自身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在每次支出完成后，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及时将相关凭据进行整理归档，确保资料的完整性，从而为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开展提供依据。同时建议单位规范项目会计核算，使项目的账目更清晰、直观地反映各项收入及支出。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一是建议单位严格遵守项目各供应商遴选的程序，在限额以上的项目，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选取承包单位，对于未达限额，可由单位摇珠或自行选取承包单位的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先商议，后决策的程序，经过多方报价，通过党组会议商议，公平、公正地选取最合理的一方作为项目承包，充分发挥党组会议的决策作用。在选定承

包单位后，再与承包方签订合同，开展项目，规范项目的实施程序。

二是建立系统、全面的项目制度管理体系。建议项目单位结合单位整体工作建立系统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并从流程上规范化，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等制度。同时针对项目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人员分工、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计划及控制等，明确人员分工，责任到人。

三是建议单位加强对项目的统筹监管力度。对于资金支出不在本单位，但预算指标挂在本单位的项目，单位也应落实项目主管单位的监管之责。建议项目单位注重过程管控，对资金使用不在本单位的项目，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项目工作开展季度或年度考核，对项目运作全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跟踪掌握，落实主管单位的监管职责。

（三）加大计划落实力度，加快财政资金支付进度

一是建议单位重视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以计划进度为约束，严格把控项目实际进度。若项目的业主单位与主管单位不一致，主管单位应加大对项目的监管力度，建立周报、月报制度，要求业主单位每周、每月及时汇报项目进度，强化主管单位对项目总体完成度的把握程度。建立

问责问效机制，对推进较慢的工程发出延期预警，约谈项目负责人，查明延期原因，督促整改，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是加快财政资金支付进度。建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高自身请款工作效率，及时申请支付合同款项，避免出现违约风险。

（四）继续深化绩效意识的培训，建立绩效“双监控”制度

建议单位加强自身的绩效管理意识的学习，在年初申报预算时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与相关绩效指标，单位所设目标指标应具备可衡量性。同时建立绩效“双监控”制度，通过建立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台账，让资金使用单位按月或按季度汇报资金使用情况与项目推进情况，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实时把握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现项目预算“双监控”管理，推动部门预算绩效监控“全覆盖”。

附件：项目评分一览表

阳江市惠凯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附件 项目评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数	等级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项目	78.35	中
2	2021年阳江高新区农村电影放映项目	80.75	良
3	区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配套医疗设备款项目	81.00	良
4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73.56	中
5	城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五保）项目	78.97	中
6	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	72.00	中
7	辅警值班备勤室及新保安岗亭改造工程	71.50	中
8	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64.00	中
9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经费	91.50	优
10	特困供养人员照理护理费项目	70.46	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数	等级
11	沿海高速公路连接线阳江高新区路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80.47	良
12	阳江高新区凤凰生态公墓园三期建设工程进度款项目	78.00	中
13	高新区人力资源市场附属配套工程结算款项目	82.98	良
合计		77.20	中